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12號

原告 陳禎

訴訟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康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94,632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嗣原告追加請求被告提繳35,280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本件聲明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；請求給付資遣費94,632元及退休金35,28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9,912元(計算式：94,632元+35,280元=129,91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惟此部分因請求給付退休金、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30元【計算式：1,890元－(1,890元×2/3)】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130元(計算式：

01 4,500元+630元=5,130元)，扣除前已繳納5,000元後，尚
02 應補繳130元（計算式：5,130元－5,000元=130元）。茲依
03 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
05 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呂承祐